

熊明輯校

漢魏六朝雜傳集

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漢魏六朝雜傳集 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

YALE UNIVERSITY  
LIBRARY

熊明輯校

漢魏六朝雜傳集

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# 兩晉雜傳卷十七

## 楚國先賢傳

張方撰

《楚國先賢傳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史部雜傳類著錄《楚國先賢傳贊》十二卷，題晉張方撰；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史部雜傳類著錄《楚國先賢志》十二卷，題楊方撰；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史部雜傳記類著錄張方《楚國先賢傳》十二卷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六〇《地部四·石篇十六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卷三八《禮部上·宗廟》引《楚國先賢傳》題張方撰，宛本《說郛》卷五八輯錄亦題張方撰。《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》既列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又有張方賢《楚國先賢傳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九六《人事部一三七·諺下》、卷五一二《宗親部二·伯叔》引《楚國先賢傳》題張方賢撰。諸書徵引無題楊方者，晉有會稽人楊方，曾為東安太守、高梁太守等官，《晉書》卷六八有傳，稱其「著《五經鉤沉》、更撰《吳越春秋》，並雜文筆，皆行於世」。他既不為楚地

人，也不曾在楚地爲官，撰《楚國先賢傳》的可能性較小，楊方恐是誤題。至於題張方賢者，「賢」字恐是衍入。吳士鑑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二史錄雜傳類「張方《楚國先賢傳》」條亦云：「賢字誤衍。」姚振宗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卷二〇「《楚國先賢傳贊》」條又云：「案《文選》《百一詩》注張方賢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則此脫賢字，《書錄解題》地理類唐吳從政刪鄒閔甫《楚國先賢傳》爲《襄河記》，三卷。案魏晉時有鄒湛，字潤甫，南陽新野人，見《晉書·文苑傳》，閔甫或其昆季行，其《先賢傳》隋唐志皆不見，疑即在是書十二卷中。」又，黃逢元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二史錄雜傳類「《楚國先賢傳贊》」條云：「本書《晉書》有張方傳，河間人，爲河間王顥將，是書疑非顥將張方所撰。」丁國鈞等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史部雜傳類補錄，其中秦榮光作《楚國先賢志》，丁國鈞、文廷式、秦榮光、吳士鑑、黃逢元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均作《楚國先賢傳贊》。《世說新語》劉注、《三國志》裴注等徵引均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今據諸書徵引及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所題，定其名曰《楚國先賢傳》。

張方，始末不詳，僅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所題，知其爲晉人。《楚國先賢傳》久佚，佚文今散見諸書徵引。宛本《說郭》卷五八輯存八節，述黃香、孟宗、石偉、陰嵩（當作陰嵩）、孫攜（當作孫僑）、韓暨（當作韓暨）、李善、應余八人事。《五朝小說》、《五朝小說大觀》、《舊小說甲集》各選錄宛本《說郭》若干。今有黃奭、杜文瀾、王仁俊、陳運溶四家輯本。黃奭所輯錄於《漢學堂知足齋叢書》之《子史鈎沈》中，杜文瀾所輯錄於《曼陀羅華閣叢書》之《古謠諺》卷

一九中，王仁俊據《寰宇記》、《稽瑞》及李瀚《蒙求》自注採得四節，又轉錄杜文瀾所輯一節，未言撰人，文與諸書徵引《楚國先賢傳》文不同，王仁俊所輯錄於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》中，孫啟治等懷疑此四條出鄒閔甫之書。（見孫啟治、陳建華編《古佚書輯本目錄》，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，第一七三頁）陳運溶所輯錄於《麓山精舍叢書》第一集《歷朝傳記九種》中，陳運溶共採得三十餘節，最詳。

今據諸書徵引輯錄，參之黃奭、杜文瀾、王仁俊、陳運溶諸家所輯。

「伯里奚」伯里奚，字凡伯，楚國人。少仕於虞，爲大夫。晉欲假道於虞以伐虢，諫而不聽，奚乃去之。《世說新語·德行》第二六條劉注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一〕伯里奚，字凡伯：四庫本《世說新語·德性》第二六條劉注引「凡」作「井」。

「熊宜僚」熊宜僚，楚人也。隱居市南，不屈於時。《初學記》卷二四《居處部·市第十五》「信陵過

宜僚隱」，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》卷一〇《市井門·市井》「宜僚居」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初學記》卷二四引。

案：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》卷一〇引文略，僅作：「熊宜僚居市南，不屈。」

〔宋玉〕宋玉對楚王曰：「神龍朝發崑崙之墟，暮宿於孟諸，超騰雲漢之表，婉轉四瀆之裏，夫尺澤之鯢<sup>(二)</sup>，豈能料江海之大哉<sup>(三)</sup>。」〔初學記〕卷三〇〔鱗介部·龍第九〕「騰雲乘水」、「太平御覽」卷九三〇〔鱗介部二·龍下〕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三〇引。

〔一〕夫尺澤之鯢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三〇引「鯢」作「鯢」。《初學記》卷三〇引作「鱧」。  
〔二〕豈能料江海之大哉：《初學記》卷三〇引「料」作「到」，四庫本《初學記》卷三〇脫此字。

〔孔休〕孔休傷頰有癥，王莽曰：「玉屑白附子香消癥。」乃以劍瓊并香與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九〇〔藥部七·附子〕、《本草綱目》卷一七下《草之六》「白附子」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九〇引。

案：《本草綱目》卷一七下引文略，僅作：「孔休傷頰有癥，王莽賜玉屑白附子香，與之消癥。」

〔陳宣〕陳宣，字子興<sup>(一)</sup>。拜諫議大夫。建武十年，洛水溢出，造孟津<sup>(二)</sup>。城門校尉欲築塞之<sup>(三)</sup>。宣曰：「昔周公卜洛以安宗廟，爲萬世基<sup>(四)</sup>。水盡不入城門<sup>(五)</sup>，今數爲災異，人主之過，不可解<sup>(六)</sup>，塞之無益<sup>(七)</sup>。昔王尊尚修己以祠災異<sup>(八)</sup>，豈況朝廷中興之主<sup>(九)</sup>，水必不入<sup>(一〇)</sup>。」言絕而水退也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〔設官部八·諫議大夫四十四〕「陳宣明洛水必不入」。

《職官分紀》卷六《左諫議大夫》「言絕水退」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引。

〔一〕 陳宣，字子興：陳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、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無「字子興」三字。

〔二〕 造孟津：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、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無此三字。

〔三〕 城門校尉欲築塞之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引「校」下原無「尉」字，據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補。

〔四〕 昔周公卜洛以安宗廟，爲萬世基：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無「以安宗廟」四字。

〔五〕 水盡不入城門：陳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引「盡」作「蓋」，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作「必」。

〔六〕 今數爲災異，人主之過，不可解：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此十二字作「如有災異，人主解謝」。

〔七〕 塞之無益：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「無」作「何」。

〔八〕 昔王尊尚修己以祠災異：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引「祠」作「禳」，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引無「異」字。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無此十字。

〔九〕 豈況朝廷中興之主：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引此八字作「況朝廷乎」四字。

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「之」作「聖」。

〔一〇〕 水必不入：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五六引「水」上有「固知」二字。《職官分紀》卷六引「水」上有「天下攸歸」四字。

〔李善〕李善，字次孫，南陽人也。本同縣李元蒼頭。建武中，元家死沒，唯孤兒續始生。善親自哺養。世祖拜善及續並爲太子舍人。善顯宗時辟公府，以能治劇<sup>(一)</sup>，再遷日南太守。從京師之官，道經南陽李元冢，未至一里，乃脫服，持劍去草。及拜墓，哭泣甚悲，身炊爨，自執俎鼎以脩祭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五八《禮儀部三十七·塚墓二》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一〕以能治劇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五八引「以」上有「時」字。

〔胡紹〕未陽胡紹，字伯蕃<sup>(二)</sup>。年十八<sup>(三)</sup>，爲郡門下幹<sup>(四)</sup>，迎太守許荆<sup>(五)</sup>，荆足中風，使紹抑之<sup>(六)</sup>。紹視荆蹠下而笑<sup>(七)</sup>，荆怒問之<sup>(八)</sup>，紹曰：「見明府蹠下黑子，紹亦有之，忻而故笑<sup>(九)</sup>。」荆視之，果有黑子。令其從學，學八年，遂爲九真、零陵二郡太守<sup>(十)</sup>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《設官部二十八·太守下一百六十六》「許荆蹠下黑子」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五九《職官部五十七·太守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《人事部二十八·黑子》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五九引。

〔一〕未陽胡紹，字伯蕃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引「未陽」作「來陽」，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作「未陽」，上有「晉」字，「胡紹」作「顧紹」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無「未陽」二字，無「字伯蕃」三字。

〔二〕年十八：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無「年」字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有「年」字。

〔三〕爲郡門下幹：陳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「郡門」作「縣關」，俞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

六引作「縣閣」，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作「郡門」。

〔四〕迎太守許荆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同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五九。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脫此五字。

〔五〕荆足中風，使紹抑之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引無此八字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「荆」作「時」，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脫此八字。

〔六〕紹視荆蹠下而笑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引無「紹」字。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「紹視荆」作「見太守許荆」。

〔七〕荆怒問之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無「問之」二字。

〔八〕見明府蹠下黑子，紹亦有之，忻而故笑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引「下」下有「有」字，「紹」下有「足」字。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引「故」字在「欣」上，「忻」下有「然」字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「下」下有「有」字，無「忻而」二字，「笑」下有「爾」字。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「爾」在「笑」上。

〔九〕「荆視之」至「遂爲九真、零陵二郡太守」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五九引「八年」上無「學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七引無此二十四字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此二十四字作「荆令紹學，後八年，遂遷爲九真、零陵太守」。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七六引無「零陵」二字。

〔樊英〕樊英隱於壺山。嘗有暴風從西南起，英謂學者曰〔一〕：「成都市火甚盛。」因含水西向漱之〔二〕，乃令記其時日。後有從蜀郡來者〔三〕，云是日大火，有雲從東起，須臾大雨，火遂滅〔四〕。《編珠》卷一《天地部》樊英兩箇子雲，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五〇《天部二·雲七》「含水雲起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卷二《天部下·雨》、《初學記》卷二《天部·雨第一》「含水嗽酒」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編珠》卷一引。

〔一〕 英謂學者曰：《初學記》卷二引無「曰」字。

〔二〕 因含水西向漱之：《初學記》卷二引「漱」作「嗽」。

〔三〕 後有從蜀郡來者：四庫本《初學記》卷二引「郡」作「都」，《初學記》卷二引作「郡」。

〔四〕 火遂滅：《初學記》卷二引無此三字。

案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五〇、《藝文類聚》卷二引文略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二引作：「樊英忽謂學者曰：『成都市火甚盛。』因含水西向漱之。後有從蜀郡來者，云是日大火，須臾大雨，火遂滅。」四庫本《藝文類聚》卷二引「漱」作「嚙」，餘同《藝文類聚》卷二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五〇引作：「有暴風從西方起，英含水漱之。」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五〇引作：「天旱，有含水雲從西方起，則焚香祝之。」

〔黃尚 左雄〕黃尚，字伯可〔一〕。爲司隸校尉，姦慝自弭。言其人不素食也〔二〕。《北堂書

鈔》卷六一《設官部十三·司隸校尉八十一》「姦慝自弭」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一〕黃尚，字伯可：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六一引無「字伯可」三字。

〔三〕言其人不素食也：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六一引無此七字。

左雄爲尚書令，天下精選，言其人不素食也。《職官分紀》卷八《尚書令》：「在位肅清天下精選」引一條，

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諺曰：「黃尚爲司隸，奸慝自弭；左雄爲尚書令，天下慎選舉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九六《人事部

一百三十七·諺下》引一條，作張方賢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孫儁〕孫儁，字文英〔二〕。與李元禮俱娶太尉桓焉女〔三〕，時人謂桓叔元兩女俱乘

龍〔三〕，言得婿如龍也。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《禮儀部五·婚禮十一》「得聲如龍」、《藝文類聚》卷四〇《禮部下·婚》、《太

平御覽》卷五四《禮儀部二十·婚姻下》、《錦繡萬花谷前集》卷一八《婚姻》「得婿如龍」、《古今事文類聚後集》卷一三《人倫部·婚姻》「兩女乘龍」、《海錄碎事》卷七上《聖賢人事部上·女婿門》「得婿如龍」、《記纂淵海》卷一〇八《人倫部七·婿》、《天中記》卷四二《婚姻》「乘龍」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藝文類聚》卷四〇引。

〔一〕孫儁，字文英：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五四一、《錦繡萬花谷前集》卷一八、《古今事文類聚後集》卷一三、《天中記》卷四二引「儁」作「雋」。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引

作「備」，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五四一引作「攜」。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引「文英」作「元英」，陳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引無「字元英」三字。

〔三〕與李元禮俱娶太尉桓焉女：《錦繡萬花谷前集》卷一八、《古今事文類聚後集》卷一三引「桓焉」作「桓玄」，「女」上有「之」字。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引「桓焉」作「桓叔元」，陳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作「桓焉」。

〔三〕時人謂桓叔元兩女俱乘龍：《錦繡萬花谷前集》卷四、《古今事文類聚後集》卷一三引無「時」、「俱」二字，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引「桓」下有「公」字，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八四引無。案：《海錄碎事》卷七上、《記纂淵海》卷一〇八引文略異。《海錄碎事》卷七上引作：「後漢李膺、孫秀俱娶太尉桓焉女，時人謂桓叔元兩女俱乘龍，言得婿如龍。」四庫本《海錄碎事》卷七上引「孫秀」作「黃憲」，餘同《海錄碎事》卷七上。《記纂淵海》卷一〇八引作：「孫雋與李元膺俱娶太尉桓焉女，時人謂桓兩女俱乘龍。言得婿如龍也。」四庫本《記纂淵海》卷四〇引「桓焉」作「桓玄」，餘同《記纂淵海》卷一〇八。

〔孫敬〕孫敬，字文寶，到洛陽<sup>(二)</sup>，在太學左右得一小屋<sup>(三)</sup>，安止母，然後入學，編楊柳爲簡以寫經<sup>(四)</sup>，晨夜誦習<sup>(五)</sup>。《文選》卷三八《表》爲蕭揚州作薦士表：「至乃集螢映雪編蒲緝柳」李注：《蒙求集注》卷上：「文寶緝柳溫舒截蒲」，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《藝文部三·好學十二》「編柳爲簡」，《北堂書鈔》卷一〇四《藝文部十·簡五

十「編柳寫經」、「太平御覽」卷六〇六《文部二十二·簡》、《續編珠》卷一《歲時部》「路蒲孫柳」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、從《蒙求集注》卷上引。

〔一〕孫敬，字文寶，到洛陽：《蒙求集注》卷上「文寶緝柳溫舒截蒲」引原無「敬字」二字，據《蒙求集注》卷上「匡衡擊壁孫敬閉戶」引補。《文選》卷三八李注引「孫文寶」作「孫敬」，「洛陽」作「洛」。

〔二〕在太學左右得一小屋：《文選》卷三八李注引「一」上無「得」字。

〔三〕編楊柳爲簡以寫經：《文選》卷三八李注引「緝」作「編」，「簡」上無「爲」字，「寫」作「爲」。

〔四〕晨夜誦習：《蒙求集注》卷上引原無此四字，據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六、《續編珠》卷一引補。《文選》卷三八李注引亦無此四字。

案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、《北堂書鈔》卷一〇四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六、《續編珠》卷一引文略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六引作：「孫敬編楊柳簡以爲經本，晨夜誦習。」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引「爲」作「寫」，陳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作「爲」，「夜」作「夕」，「習」下有「之」字，餘同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六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〇四引無「楊」字，「以爲」作「寫」，「誦習」作「集誦」，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〇四引「編」作「以」，「誦習」作「習誦」，餘同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六。《續編珠》卷一引無「楊」字，「簡」字，「爲」作「寫」，餘同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六。

孫敬入學，閉戶牖，精力過人，太學謂曰閉戶生。入市，市人相語：「閉戶生來。」不忍欺也。《文選》卷三六《文·天監三年策秀才文三首》「閉戶自精開卷獨得」李注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一八四《居處部十二·戶》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文選》卷三六李注引。

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一八四引文略，僅作：「孫敬入學，閉戶牖，精力過人，太學號曰閉戶先生。」

孫敬，字文寶。常閉戶讀書，睡則以繩繫頭，懸之梁上。嘗入市，市人見之，皆曰：「閉戶先生來也。」辟命不至。《蒙求集注》卷上「匡衡鑿壁孫敬閉戶」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《學部五·勤學》各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從《蒙求集注》卷上引。

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一引文略異，其云：「孫敬好學，時欲寤寐，懸頭至屋梁以自課，常閉戶，號爲閉戶先生。」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一引「懸」上有「奮志」二字，「頭」下無「至」字，餘同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一。

「董班」班，字季，宛人也。少遊太學，宗事李固，才高行美，不交非類。嘗耦耕澤畔，惡衣蔬食。聞固死，乃星行奔赴，哭泣盡哀。司隸案狀奏聞，天子釋而不罪。班遂守戶積十日不去。桓帝嘉其義烈，聽許送喪到漢中。赴葬畢而還也。《後漢書》卷六三《李固傳》「董班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」李注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「黃琬」黃琬遷侍中、尚書，奏太尉樊稜、司徒許相竊位懷祿。禮義廉耻，國之本也。苟非其選，飛準在墉，爲國生事，此猶負石救溺，不可不察也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六〇《地部四·石篇十六》引一條，作張方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陰嵩〕陰嵩，字文玉，南陽新野人。衛尉興從祖兄也。少喪父母，與叔父居，恭謙婉順，溫良節儉。王莽末，義兵初起，乃與叔父避世蒼梧。後徵拜謁者，以叔父憂棄官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二二《宗親部二·伯叔》引一條，作張方賢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一〕陰嵩，字文玉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二二引「陰嵩」作「陰蒿」，《後漢書·陰興傳》載陰興語稱「謁者陰嵩」，則當作陰嵩。

〔陰興〕陰興，字君陵，南陽新野人也。拜衛尉，薨。時封興長子慶爲銅陽侯，次子博爲灑強侯，博弟員、丹皆爲郎。慶少脩儒術，推所居第宅、奴婢、財物悉分與員、丹，但佩印綬而已，當世稱之。上以慶閨門孝悌，行義敦密，褒顯朝廷，以勵親戚，擢爲羽林右監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一六《宗親部六·兄弟下》引一條，作《楚國先賢傳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一〕時封興長子慶爲銅陽侯，次子博爲灑強侯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一六引「時」作「明帝」。又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一六引「銅」原作「嗣」，「博」作「傳」，《後漢書·陰興傳》載顯宗詔